

## 改判女視導無罪 高院：一審誤解法律適用

(2018-05-10／中央社／記者 蕭博文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 | 法律爭點   |
|--|--|
| <p>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前視導王玉升涉護航祭祀公業賣地，收賄 1695 萬元，一審判刑 13 年，昨天逆轉獲判無罪。高院今天表示，士林地院誤解法律適用，全案確實不符行賄罪要件。</p> <p>全案起源於王玉升民國 99 間委由李昌諭與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管理人蔡宏昇簽立土地買賣契約，約定協助蔡宏昇仲介出售祭祀公業土地，要求蔡事成後給付王、李報酬。</p> <p>士林地檢署起訴指控，王玉升 102 年重新接辦祭祀公業業務後，違背職務通過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規約備查，促成祭祀公業順利售出土地，後收取新台幣 1650 萬元佣金，涉犯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。</p> <p>王玉升一審被士院判刑 13 年、褫奪公權 5 年。高院認為王女簽訂仲介土地契約在前，承辦祭祀公業在後，且簽約當時並未承辦祭祀公業業務，以無對價關係為由，昨天改判無罪，引發討論。</p> <p>台灣高等法院今天澄清，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只要取得派下員全員證明即可出售土地，不以取得規約備查為要件，士林地方法院誤解法律適用，才錯誤認定王女事後准予規約備查的職務行為，與她取得佣金有對價關係。</p> <p>高院另指出，王玉升覬覦仲介出售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名下土地可獲得龐大差價，自己主動找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簽立土地買賣授權書，且當時並非祭祀公業業務承辦人，也無從預見之後會再接手祭祀公業業務，沒有長期參養公務員的情事。</p> <p>高院表示，前汐止市長黃建清被控收賄違法核發「祭祀公業保儀大夫」派下員全員證明書，更一審被判刑 11 年 6 月，現上訴最高法院中，王玉升無罪不代表能夠推翻黃建清貪汙犯行的認定。</p> <p>高院重申，王玉升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，應受行政或司法懲戒，目前已被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。但依罪刑法定原則，王玉升本件失職行為，仍不成立檢察官指訴的貪汙罪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貪汙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成立要件？</li><li>2. 有無對價關係之認定方式？</li></ol> <p>【法律專班】<br/>重製必究！</p> |